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公聽會發言意見之 回應說明對照表

四、105 年 9 月 5 日中部場公聽會

發言單位/公民	發言意見	回應說明
(一)黃俊發君	貴計畫似乎偏重在「保護」與「防護」的二種功能，缺乏海岸經濟利益的開發、產值活動的鼓勵方向，請問有規劃方向嗎？	有關海岸經濟利益之開發、產值活動之鼓勵等，係屬經濟及產業部門權責。本計畫除「保護」與「防護」2 部分外，亦將「永續利用」列為重點項目。另本法第 19 條及第 27 條對於本法與其他法令或計畫間之連結，訂有明確之銜接機制，後續執行應可有效發揮其功能。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西濱南工處 謝文得先生	基於國家整體海岸環境維護，現有濱海公路為免於海岸侵蝕，必需施作保護措施，如突堤、離岸堤、養灘等，且於海岸管理法公佈施行前即已施工，是否有需配合海岸管理法必需之作為？	1. 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現有濱海公路之維護管理，請逕依核定計畫辦理。 2. 另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海岸防護區中涉及第十二條第一項海岸保護區者，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應配合其生態環境保育之特殊需要，避免海岸防護設施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景觀及人文價值，並徵得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濟部業依本法第 23 條訂定「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

		冊」，濱海公路之維護管理，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中鑫開發公司 王美雪君	臺灣是為一海島國家，對於發展海洋觀光應是一絕大絕佳的好議題。如何從計畫範圍或有相關網站可查詢有什麼好的海域資源、自然觀光資產可供開發團體參考依循？	1. 相關資料可至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 (http://60.248.163.236/CAMS/index.htm) 查詢。 2. 另本次公聽會相關資料已登載於本部營建署網頁 (海岸管理專區)，請多加利用。